**山海关区工会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工会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职责描述：指导全区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编辑出版发行有关报纸刊物，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2、提升职工技能及创新水平

职责描述：着眼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注重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加强学历教育，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组织全区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大力推进实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

 3、工会事务管理

职责描述：研究指导全区工会自身建设；监督检查党员干部廉政建设；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订以及培训工作；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全国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困难职工帮扶

职责描述：关注职工健康、关心职工生活，坚持开展为困难职工、特困职工“送温暖”活动；关注困难职工、特困职工困难农民工的子女上大学的问题，坚持作好“金秋助学”活动。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山海关区总工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为4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山海关区工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预算支出为4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31.2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4万元；项目支出6.46万元，主要为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安排1.44万元，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进行健康体检安排4.02万元，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安排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40.79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0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0.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0.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0.3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74万元，主要为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项目减少支出3.98万元；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进行健康体检增加支出0.2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福利费0.45万元、工会经费0.67万元、退休人员经费1.92万元、办公及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0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此项公开内容，空表列示。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0元，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元以上设备 |  |  |
| 4、…………… |  |  |
| 5、其他固定资产 |  |  |

无此项公开内容，空表列示。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